

下一轮经济增长要依靠创新和体制改革

现在低迷时期反倒可能是创新增长的过程,而这种创新加上我们的体制改革,为下一轮的经济增长打下新的基础。

■ 樊纲 北京国民经济研究所

我们需要正确地理解新常态的概念、在积极的意义上理解新常态的概念。新常态是指我们更加注重创新、更加注重质量、更加注重效率、更加注重经济结构的调整等等。我们不能把现在的通货紧缩当作常态吧?如果说新常态再比起旧常态,我们不能把过去14%的过热增长、通货膨胀、资产泡沫作为老常态吧?因此,我说我们要用一种多方面的视角来看待现在在我们的经济状况。大家会说很多的视角:我们深层次的问题,我们的体制问题,我们的成本提高等等。其中一个视角——经济的波动,市场经济周期性的波动,经济过热和经济过冷,经济过热和现在进行的调整。要从这些过程来思考我们现在的很多政策,和现在我们的一些正在发生的这些调整。

中国经济的基本问题现在是产能过剩、通货紧缩,我们连续44个月生产者价格指数是为负的,上一次90年代的时候是31个月,现在是44个月,还有债务问题等等,这些问题就是非常典型的经济周期过程当中低迷时期的情况。低迷时期怎么造成的呢?是因为前面发生了过热。还有很多政策性的问题,所以今天我想讲一个主题,就是我们现在面临的问题怎么样吸取教训,这是第一;第二怎么看待现在的调整过程。我们现在正在进入的一个低迷时期,是一个调整的过程。

我们现在能够吸取什么样的教训?
一是谨防过热。现在我们这些问题都是前几年两次过热的后遗症。2004年—2007年一次,后来为了应对世界金融危机,我们刺激一下经济;然后2009年—2010年又一轮过热。两次过热叠加在一起,过热的程度比90年代初还严重。90年代初一次过热之后进行调整,也是产能过剩,也是通货紧缩,也是企业倒闭。90年代8年的时间,低迷、下滑,然后在低迷的情况下调整,通货紧缩及一直到2002年都有通货紧缩。这些很多人不记得了,永远以为我们是10%以上的高增长。那种高

增长——14%的那种高增长一定会产生经济过热,然后就是我们现在的这些问题。防过热,防的不是过热的那点事,防的是现在这点事。那时候大家都不理会,那时候日子过得好,高兴啊。说宏观调控抑制过热大家都反对。第一个问题充分认识经济过热的恶果。我们现在很多的问题不是我们应有的正常增长的结果,不是正常状态,是过去那个10%以上的过热增长导致的后面的后遗症。中国的正常的潜在增长率从来不在10%,世界上各种研究小组算来算去我们中国的正常的增长是7—9%,有一个十年是8—9%,有一个十年是7—8%——我们现在是7%左右。我们可不能把过去的高增长当做常态,说现在不到14%了,比14%低了因此叫中低增长了,不是那回事。

二是宏观政策是有时效性的。宏观政策基本的作用是逆周期调解。经济过热的时候我要采取抑制的政策,经济冷的时候我要采取稳定的政策、托住的政策。但是经济波动的情况是不断变化,你要随着这个变化的情况及时地调整政策。我们这次的教训是我们2009、2010年产生了一轮过热,但是2010年(我们在)世界上第一个及时地退出了刺激政策。我们2009年采取了世界上最大的刺激政策,2010年4月份以住房限购为标志采取了一系列的紧缩性的政策,这是对的。当时准备金率提到20%、利率提到3%——在全世界利率热的情况下提到3%这是对的。但是四五年过去了我们过热消失了,处在相对过冷通货紧缩的情况下,继续实行这些政策就过时了。应该及时退出紧缩的政策,现在的教训是退出慢了一点,导致我们现在的经济过冷。按照正常的情况,40多个月的通货紧缩说明我们现在的经济增长速度是低于潜在增长速度的。

三是政府政策要起作用,要有宏观政策。在过热的时候中国总的来讲政府还是抑制的。过去我们的宏观调控的概念在许多企业家的心目中就是不让干这个不让干那个,那个时候还是有一定的道理,但是政策怎么执行,怎么样制定什么样的政策需要思考,市场的杠杆还是行政的手段可以思考。但是紧急情况下动用一些行政的手段也是必要的。经济过冷了,政府该做的事情也要理直气壮去做,而且要努力做到位,过热的时候及时退出进行抑制,过冷的时候当其他的经济主体面对其他的过剩包括房地产过剩都不投资的时候,你也不必羞羞答答地觉得政府投资就不好。那时候我们这么大的储蓄,企业不投资,房地产商也不投资,这时候政府的投资就



应该多一点,来补充不足的需求。

我们现在的有点羞羞答答,因为大家都在批评,说政府不该投资,应该换一种需求,都在说这些话。但是另一方面最近确实有一个问题,就是政府不作为,自己的钱都不花了,自己的项目都不投了,政府的储蓄大幅度增长。我们过去三年2012—2014年,政府新增储蓄相当于GDP的3%—4%,这些要多花出去,0.3%、0.4%的GDP增长总应该是有的吧。连社会项目都不做了,该做的一些事情都不做了,这里面就反映出我们现在存在的各种问题,这些是我们还需要继续研究,但是这是历史的教训。中国上一轮的波动——我们90年代经历了一次波动,我们2004年开始到现在十年当中又经历了一轮波动,我们应该汲取一点教训。但是现在我们正在进行调整,过热之后我们现在属于萧条期、低迷时期,正在进行调整。

现在大家都在抱怨,现在的情况不好、经济不好,但是我在这儿是想讲充分认识调整时期的积极作用。

第一个作用,优胜劣汰正在发生。经济过热的时候没人被淘汰,谁都有碗饭吃,现在大量的过剩产能和过剩企业都是在那个时候建立起来的。到了现在开始真正的各个产业都在整合了,过去的一些效率比较低下的这些企业淘汰了。现在有很多的机制,有些机制抵制这种淘汰,这是现在的问题,特别是一些国有企业,然后包括一些地方的企业,为

了地方的GDP等等,给补贴等等,抵制这种淘汰过程。我说这个是我们应该积极地促进这种淘汰。政府这时候的作用是托底,社会政策托底,使产业优化的进程能够尽快发生。

第二个作用,在低迷时期大家终于对提高效率、提升自己的能力,提升产品的质量等,有更加、更多的重视。经济过热的时候鱼目混杂、泥沙俱下,现在大家都认识到了,因为价格下降了,因为企业不景气,我们要更加关注成本、更加关注效率。前面两个加起来这个过程非常重要,而且会有很积极的成果。我记得2001、2002年的时候,上一轮这个调整到了尾声的时候,当时发生了一个非常重要的现象,通货还在紧缩,价格还在下降,但是企业的利润开始增长,因为利润增长企业的投资开始增长。那个时候我还专门写过一篇文章《有效降价》,那个降价是因为成本下降,不等于利润不增长,不等于你效率不提高,不等于你投资会下降,这就是调整的结果,我们要积极促进这种调整、促进这种效率的提高。

第三个作用,现在大家越来越意识到专业化的作用。以前过热的时候听到的声音都是“多元化”,干这个干那个什么都能挣钱。现在要提高效率了,要提高了质量了,大家发现还得走专业化的道路。过去我们现在一些不景气的企业,其实你想一想它是有原因的,过去这些年特别是最近这些年经济过热的时候,它就东张西望天天想着转型,天天想着哪有投资机会,没有好好地专注而专业地做自己

的事情;而过去几年一直专注专业做好自己的产品、扩大市场的那些企业,现在订单反倒增加了。一个产业里面一定有这样的企业,它们现在正处在兼并别人的地位上,而那些东张西望的企业、多元化那些企业,现在正处在被别人兼并的位置上。这个过程使大家认识到,我们做企业还是要走专业化的道路,我们才能真正跟世界竞争,我们才能有世界的品牌等等。

第四个作用,就是结构真正在调整。14%的增长的时候那个结构,后来2010年的时候10%以上的结构,那一定是投资过多,房地产泡沫,一定是那样的一种结构。而现在(经济)过热(已经)过去,现在过去的那些过多的那些东西,现在正在逐步弱化,我们一些新的产业在增长,人们的需求结构也在逐步发生变化,加上我们的收入水平也到了一定的程度。刚才李老师说服务业,我们今年第一次服务业超过GDP的50%,消费品现在增长仍然比较正常,对消费相关的各种产业现在恢复得都比较快一点。

应该说它有长期的历史性的结构调整,也有周期性。在周期过去以后,过热过去以后结构的调整。老有人说现在不可能有过去那么多需求了,是不可能有了,那是不可能支撑14%的需求了,我们现在支撑7%—8%的需求还是完全能够实现的,今后几年仍然有保证的这些需求。

最后一点跟我们的主题相关。到了不景气的时候,大家创新意识反倒比较强,要创新,过去的老路走不通了。过去我的产品在市场上不行了,大家更多想创新了,加上体制改革。我今天没有讲体制改革的问题,我们的创新热潮一大部分也是改革,改革政府和市场的关系,注册制、自贸区等等,使得我们现在企业、个人等等都更多地想创新了。过去想靠一个大的国企生存的过热期间的那种情况,现在逐步逐步地大家看到市场是波动的不是都有保障的,我们需要更多的用创新的思维来思考这些问题。

现在低迷时期反倒可能是创新增长的过程,而这种创新加上我们的体制改革,为下一轮的经济增长打下新的基础。包括前面说的优胜劣汰、提高效率、专业化、创新,为下一轮的经济打下好的基础。从长期来看,如果我们的潜力能够充分发挥,如果我们做正确的事情把这些潜力都发挥出来,中国经济再有十年二十年,甚至是三十年正常的高增长,现在是7%左右,以后是6%,再往后是5%,仍然是可能的,我们应该保有充分的信心。

世贸组织可能告别多哈回合

世界各国贸易部长们也许已给长期陷入僵局的多哈回合贸易谈判敲上了棺材上的最后一颗钉子,从而为世界贸易组织(WTO)开始聚焦于一些更小、但成功几率更高的协定扫清道路。

对一直在推动世贸组织走上新前进道路的美国和欧盟而言,近日汇聚内罗毕开会的162个成员国的贸易部长未能“重申”多哈回合(这是2001年大张旗鼓启动该回合以来的第一次)是一个胜利。贸易部长们还对在世贸组织框架下讨论新问题(如数字经济和投资)敞开了大门。与会各方还达成了规模较小的一揽子措施,包括禁止对农产品提供出口补贴,农业出口融资的新指引,以及贫穷的棉花生产国获得进入发达市场的新渠道。

在多哈回合问题上的决定,相当于对世贸组织内部在如何推进的问题上根深蒂固的分歧进行模糊处理。世贸组织在共识基础上运转,在成员国未能就前进道路达成一致的情况下,在内罗毕会议召开之前呼吁世贸组织“挣脱多哈回合的束缚”的美国得到了自己想要的结果。

“尽管世贸组织成员国之间仍存在意见分歧,但很显然,世贸组织在内罗毕跨入了一个新时代。”美国贸易代表迈克·弗罗曼表示。

这个新时代很可能会看到世贸组织转向有所侧重的谈判,而不是多哈回合所追求的那种面面俱到的大规模全球协定。近年美国会同其他一些WTO成员国一直在推动这种安排。

美国在10月份与日本等11个国家完成了《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谈判,目前正寻求同欧盟达成一项类似的区域协定,并寻求与少量WTO成员国就服务和环保产品贸易达成行业协议。不过,印度以及一些公民社会团体表示,内罗毕会议的结果对于世界上的穷人是一个打击。他们提出,多哈回合至少在文字上注重发展,抛弃多哈回合说明世贸组织背叛了最贫穷的成员。

(FT 中文网)

城市地权的逻辑 北京社科院举办第37期公共政策学术沙龙

■ 陆小成 北京社科院

12月16日,北京市社会科学院第37期公共政策学术沙龙在北京市社会科学院六层会议室举行。本次沙龙的主题是:城市地权的逻辑——基于城市社区共有部分的调查分析。本次沙龙由北京社科院青年工作委员会、北京市市情调查研究中心、北京世界城市研究基地共同举办,北京市市情中心副主任陆小成博士主持。来自北京市社科院城市所、社会学所、北京市市情中心、北京世界城市研究基地等单位专家学者参加了本次活动。北京市市情中心主任、北京世界城市研究基地秘书长唐鑫作为学术顾问对本次活动进行点评和指导。

北京市社会科学院市情中心李晓壮博士作为主讲人首先发言,认为城市社区公共产权所产生的“经济价值”而带来的“佣金(租金及私有化)”上的收益及其性质的被改变通常来说都被我们所忽视了。20世纪早期伟大的思想家、社会评论家凡勃伦就曾提到,美国的“有闲阶级”从与土地、城市发展有关的投机活动中获得的财富绝不亚于他们从工业生产中获得的财富。需要强调的是,这种财富的积累并不会扩大生产系统,仅是资本的简单再循环,从而对生产力构成严重阻力。20世纪末以来,土地价值和租金的上涨地塑造了“攫取财富的权力阶级”和“无创新性财富积累的土豪阶级”的出现,并且他们之间已经结成了同盟关系。今后,随着产业结构转型,房地产行业拐点的出现,这两大阶级合谋攫取“佣金”的手段和程度将会更加变本加厉。

李晓壮博士指出,随着城市社区中因购房而具有私有产权的“业主阶层”觉醒,开始在意识和行动上开始采取理性或非理性的抗争,这也就是近年来频繁地看到的城市“业主维权”。两大阶级攫取财富的对象以及“业主维权”的焦点,最根本地是集中在城市社区的公共产权问题上。对这一问题决不可轻视,因为它不仅已经对城市社会基层的秩序与稳定造成了严重的负面影响,而且更为严重的是产生了一系列“风险和危机的集合”,亟待引起高度重视,亟需加快顶层设计,急需加快深化改革,最小化风险和危机,以促进社会基层和谐稳定。

北京市社科院城市所副研究员谭日辉博士认为,城市社区共有部分被私有化占有。如何破解这个难题,需要加强对城市物业的依法治理,城市社区所有管理涉及到的问题都是与组织有关,包括物业公司、业主阶层、政府部门等。共有部分被侵权实际上反映了组织之间的边界不够清晰;物业管理的组织边界不够清晰,导致被侵权问题难以破解。应该厘清其边界,只能自上而下,由政府部门主导推动和不断完善相关政策法规,这些问题不可能自下而上得到解决。自下而上存在弱势群体和信息不对称问题,社区共有权益被侵占,业主难以维权,采取各种措施都收效甚微。只有组织边界厘定好,才能解决地权问题。

北京市社科院社会学所李洋博士认为,从业主维权的角度来看,可能与我们的国情有关。土地国有,业主拥有的只能是使用权。从法律现实的逻辑来看,产权共有的法律还不够完善,以前的业主委员会没有法律地位,存在很多的物业管理条例限制门槛。现在需要把共有产权进行细化,将社区共有部分的权利进行分割或产权化,共有部分产权人才能获得真实收益。而物业公司或者物业公司协会由于处于强势地位,拥有较高的话语权,并且由房管局直管,业主往往处于劣势地位。业主如何建立组织,并加强社会组织改革,形成与物业公司的平等地位,才有可能更好解决社区共有部分的相关权利问题。

北京市社科院社会学所刘阳博士认为,根据迈克尔·曼的权力网络理论,在历史上,上层阶级之所以能统治下层阶级,是因为上层阶级更大范围地组织起来了,而下层阶级则是被分割的,往往隶属于单个上层阶级成员的庇护。这种组织化程度的不对等,造成下层阶级无法挑战上层阶级。业主维权与物业企业群体之间的关系也能从中得到启发。报告既然区分了法律的逻辑和现实的逻辑,那么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大背景下,对策思路就可以聚焦到如何逐步推动现实的逻辑去符合法律的逻辑。其中的关键点可能在于,如何赋予业主组织更坚实的物质基础和产能基础,使其通过更有力地履行职能而自然地提高组织化程度,从而把业主纸面上的权利变

成社会生活实际的权利。比如,应借鉴杭州等地做法,允许业委会建立独立银行帐户,在推动业主组织治理机制改善加强监管的前提下,逐步将公共物业收益、大修基金等纳入账户;再比如,探索物业费由业委会收取并支付给物业公司的做法。当然,为了保障业委会运作和发展的正确政治方向,要同时加强业委会的党建工作,通过党建的软性引导和控制取代之前简单化的维稳思维。

北京市社科院市情中心刘小敏博士认为,现阶段有关物业及业主的问题非常多,晓壮博士能从理论高度给予概括值得学习,特别是从法治逻辑与现实逻辑的角度指出了问题的本质。从法律逻辑上看,由于物权法的颁布,使得该问题已经是非常清晰,不存在可争议的地方,从经济学的角度看,由于其产权清晰,也不应出现管理上的问题。但是,从现实逻辑上看,问题却异常的多,而且非常严重。基于我国依法治国的重要背景,如何在法律逻辑已经清晰的前提下,来解决现实逻辑中的混乱情况,主要途径还是进一步加强改革,深入推行依法治国,通过改革来实现现实逻辑与法律逻辑的一致。

北京市社科院市情中心田蕾博士认为,从现实的社区共有权益问题上上升到理论的高地,研究具有非常的现实意义和理论价值。社区共有部分存在的相关问题,主要是业主与开发商或者物业公司之间的信息不对称,如何通过制度设计,对物业管理及其行为边界进行限制,需要进一步完善相关法律法规。目前要求物业公司提供明显的收支账单,如务公开收入,比较难。从物业的角度,没有足够的制度设计,来保障弱势群体的利益,维护业主监管的权利。从政府层面看,如何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加强对物业公司的监督管理,需要制定好的制度,约束和规范物业公司的责权利。

北京市社科院市情中心何仁伟副教授认为,在现实中存在比较严重的问题是,当业主的权益受到侵害时却没有得到认知,如何解决?有没有成功的案例,社区共有部分的权益需要解决的是业主与物业公司的矛盾问题。

北京市社科院市情中心赵雅萍博士认为,停车位应该属于社区共有部分,但停车位的收费情况往往难以获得真实的反映,按理

说,停车位如果每位业主都有,不收费才是正常的,但现在停车位不交钱才是奇怪的。因此对社区共有部分的权益认知是很重要的,特别是在购房合同中应该有所体现,物业公司与开发商之间的利益关联需要进一步明确,保护好业主的利益。

北京市社科院市情中心主任、北京世界城市研究基地秘书长唐鑫认为,研究城市社区共有部分的问题非常有价值。在现实中很多共有部分或公共部分被侵占挪用,没有被认知,也没有深入研究。如在本人主持的公共文化发展规划的课题调研中发现,许多的公共文化用地被侵占竟然没有被发现。从这一点来看,深入研究很必要。我们需要从研究的规范性出发,把概念搞清楚,概念阐释更加严密。如社区共有土地与公共用地由什么区别?社区共有用地采用公共用地是不是更准确?共有地到底谁有?业主合同、物权上是归全体业主所有。此外,实践逻辑与现实逻辑中的实践与现实怎么区分,许多的公共用地被企业侵占,如何追究相关者的责任?需要深化研究。

北京市社科院市情中心陆小成博士认为,第一,社区共有部分是否属于业主需要明确,如何属于业主的公摊部分的话,也就意味着共有部分的收益权或者使用权属于社区所有业主。因此,从法律上看,物业公司侵占共有部分的收益就属于侵犯业主权益行为。第二,如何来治理这种侵权行为,需要通过法律途径来解决。但现实中业主比较分散,难以组织化,特别是在维权和组织业主委员会过程中受到开发商或者物业公司的各种干扰和阻碍,相关职能部门难以保护业主利益,这需要加强相关法律保护和组织建设,政府应该重视和鼓励业主委员会的成立,规范和保障业主委员会的合法权益,这样才能有效解决社区中的各种侵权事件等社会矛盾。第三,现代政府应该更加公平公正地处理业主与物业公司之间的关系,特别是保护业主的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传统的限制和干扰套路肯定是违背党中央提出的实现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趋向。政府要保障业主与物业公司之间的平等对话和沟通协商机制建设,才能真正解决城市社区共有部分的侵权问题,才能真正提高政府治理社会的现代化水平和权威。